附表一

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表(個案申請用)

	姓	名		一編號/外籍 或護照號碼	出	生	日	期	電	話	及	Ета	i l
申請人基本資料(受術夫妻)	本人					年	月	日	住宅 手機 Emai	:			
	配偶					年	月	日	住宅 手機 Emai	:			
	户籍地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鄉鎮市區弄	虎		村里		郼	路/街		街	段
	現居地	□同上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縣市		鄉鎮市區		村	里 氵		料		路/街		段
)		巷		虎			Z II			- m / m 1		
	#請提供夫妻一方之身分證黏貼於下方表格												
	黏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黏貼身分證影本(背面)								
應備文件 (確認並勾選) □1.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正本1份 □2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1份 □3. 本資格審查申請表1份													
本人已瞭解本申請表各節,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 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,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
申請人(受術夫妻)簽章:夫													
妻													
申請	日期:	中華民國			日	_							

※備註

- 1. 補助審查條件: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,補助對象夫妻至少一方應具中華民國籍。
- 2. 申請人應備齊證明文件,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(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 號;電話:02-25220642)。